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2號

抗 告 人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佳蓉

相 對 人 周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114年度票字第28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本票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為該項聲請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此觀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即明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1日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200萬元、到期日114年10月1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於到期日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相對人於上開面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票字卷第3頁）。原裁定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准其所請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說明其有無提示及提示日期為何，原裁定准其聲請，尚有違誤，應予廢棄等語。惟查相對人於

01 聲請時即表明其係於114年10月1日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（見票
02 字卷第2頁），依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
03 乙節，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既未舉證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
04 票，則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
05 抗告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09 法官 洪瑋孺

10 法官 譚德周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13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4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6 書記官 陳欣汝